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李汉国、夏敏仁、刘文君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星河环境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9月对深圳市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环境”）增资人民币9,000万元（实际出资4,500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占星河环境总股本的25.3165%。2018年1月，星河环境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1,850万元增至15,000万元，公司持有星河环境股权由25.3165%变更为20%。为控制投资规模与风险，保持资本的流动性，优化公司资产及资源配置，公司经与星河环境实际控制人陈曙生协商一致，确定由其按照公司原始投资金额的50%加该50%本金年化10%收益率计算【即2,250万元+2,250万元*10%】，共计人民币2,475万元，回购公司所持有的星河环境10%的股权。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转让星河环境部分股份的公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